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202306000015

签约日期: _____

签约地点: 河南省肿瘤医院

甲方: 河南省肿瘤医院

乙方: 北京京华博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东明路 127 号

地址: 北京市平谷区峪口镇西大街 37 号

23 幢 169 室

邮编: 450000

邮编: 101200

甲方于 2023 年 05 月 09 日对河南省肿瘤医院飞利浦 IQON 型号 CT 维保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招标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3-119），经过评审，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合同，条款如下：

一：设备基本情况及维修费用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投入使用日期	上次质保到期日
CT	飞利浦	IQON Spectral CT (系列号: 97323416)	以色列	2022.07.13	2023.08.28
数量/单位	设备购置金额	保修年限	保修年费用		保修总费用
1 台	小写: 24,770,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贰仟肆 佰柒拾柒万元 整)	<u>三</u> 年	小写: 1,850,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 壹佰捌拾伍万元 整)		小写: 5,55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 伍佰伍拾伍万元 整)

二、服务期限、地点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2023 年 08 月 29 日至 2026 年 08 月 28 日。

地点：河南省肿瘤医院

三、服务方式和服务内容

本次维保服务覆盖的范围：

飞利浦 IQON，整机全保 叁 年，该设备为白金服务合同，包括：球管、CT 探测器、高压发生器、机架、机柜，床及控制部分以及工作站等。（不包含高压注射器、稳压电源等及第三方产品）；

1. 每次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时需通知医院工程师，且最后一个月需有医院工程师在场情况下对设备进行全面保养。并做好维修、保养记录，由科室和医院工程师共同验收合格签字确认。

2. 负责本医院固定工程师 1 人，常驻医院工程师 1 人。

3. 工程师必须对本设备具有至少 5 年的维修工作经验，保证服务过程的安全性。

4. 维修响应时间为 1 小时。为保障设备及时恢复正常工作，乙方首先通过远程服务（电话、传真、邮件、网络）提供维修咨询和维修支持。在远程服务不能排除故障时，乙方所派遣的技术人员将在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时间不限节假日。

5. 设备需要大修时，甲方享有优先获得备品的权利，乙方保证及时向甲方提供备品。

6. 服务商具备 飞利浦 厂家授权维修资质。

7. IQon Spectral CT 型号 CT 在合同期内必须在原厂整机保修，使用原厂配件。

8. 配件技术要求：使用原厂全新配件，提供维修零件报关单等相关证明。

9. 无条件执行国家、地方政府、行业协会最新的标准和条例。

10. 整机全保：维修服务所涉及的人工费用、交通费用、差旅费用及零件费。

11. 提供一年 4 次定期保养, 保证设备安全检查, 影像质量检查, 设备除尘保养, 运行状态检查, 性能测试及校准, 并提供当年的系统状态报告。

12. 服务商不能依条款按质按量完成工作, 院方有权按实际情况酌情扣除维修服务费用。

13. 技术服务方式具体见投标文件第 59-60 页。

14. 飞利浦公司保证贵院所保设备全年工作日的开机率达到 95%, 按照一年 250 个工作日计算, 停机每超出一个工作日, 维修服务合同期限自动延长两个工作日。

四、结算方式:

1、结算依据: 采购合同、全额销售发票、设备使用反馈表、维保记录单。

2、付款方式:

第一批: 合同签订后支付第一年 (2023. 08. 29-2024. 08. 28) 当期 100% 费用, (即: 1, 850, 000. 00 元, 大写: 壹佰捌拾伍万圆整),

第二批: 同期支付第二年 (2024. 08. 29-2025. 08. 28) 当期 100% 费用 (即: 1, 850, 000. 00 元, 大写: 壹佰捌拾伍万圆整),

第三批: 同期支付第三年 (2025. 08. 29-2026. 08. 28) 当期 80% 费用 (即: 1, 480, 000. 00 元, 大写: 壹佰肆拾捌万圆整),

第四批: 合同结束后立即支付第三年剩余当期 20% 费用 (即: 370, 000. 00 元, 大写: 叁拾柒万圆整)。

五、履约保证金: 乙方中标后合同签订前, 需缴纳合同金额 5 % 的履约保证金, 保证金形式可以货币资金转账或者银行保函的形式支付。首次维保后, 并且甲方支付首笔款项后退还。

六、乙方义务

1、服务响应

2、乙方提供技术支持热线:

报修热线电话： 固化：8008100038，手机：4008100038，乙方根据甲方设备出现故障的报修通知，及时为甲方安排技术电话支持服务（24 小时 X365 天）。

3、预维修服务

（1）合同期内，乙方负责对投保设备的全面维护和保养工作，包括一切人工及配件、耗材等。乙方根据甲方合同设备情况制定周期性的设备维护保养计划，含保养所需备件耗材，并报之甲方。每年不限次维修，免费应用培训服务，提供所有零部件免费更换。所有更换的零部件必须为原厂配件或原厂认证、测试合格配件。

（2）在合同期内，乙方负责对投保设备的全面维护和保养工作，包括一切人工及配件、耗材等。每次保养结束后，提供详细的维修保养报告（设备安全检查，性能检查），并对设备的潜在故障加以排除，为设备的安全可靠运行，提供建议。

（3）无限次提供设备日常维护的咨询及技术指导。

（4）乙方组织甲方设备使用及维修人员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培训。

4、故障维修服务

合同期内如出现设备故障或需更换配件，乙方负责相关配件的采购及安装并提供必要的紧急维修服务，不收取任何的交通住宿费用和人工费用。并保证设备能够正常运行。

5、零备件供应

（1）本合同有效期内免费供应全部零备件。

（2）确立零备件需求后，乙方将在 72 小时内发运，备件供应：国内不超过 7 天，国外不超过 14 天（运输、海关清关、全球供应链采购等不可控因素除外）

6、质量管理和维修记录服务：

（1）乙方维修结束后，须向甲方出示维修记录和检验合格单。设备故障排除后，性能指标与该设备生产厂家提供的性能指标相符；所维修设备经甲方测试认可后，在维修记录上签字认可，完成验收。

（2）乙方每年协助甲方对设备束流指标进行检测，对维修质量进行回访，以提供维修质量和用户满意度。

七、甲方义务

- 1、甲方在协议设备出现故障后，及时通知乙方；
- 2、甲方应指定联络人，提供维修现场可能需要的后勤服务，如水电气等；
- 3、甲方应及时协助退还维修现场未使用的零部件；
- 4、甲方应及时配合每次维修状况进行测试验收；
- 5、甲乙双方有责任保密本协议之内容及相关服务；
- 6、设备发生转移或转让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修质量和用户满意度。

八、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的起诉或侵权索赔。

九、不可抗力

1、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疫情、战争、国家政策和法律变化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以最快方式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消失后 10 个工作日之内，提供上述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

2、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存在超过 10 个工作日，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商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方法或者终止本合同。

3、遭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或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否则应对扩大损失部分承担违约责任。

4、一方迟延履行发生不可抗力的，该方不得因此减少或免除责任。

十、违约处理

1、开机率不足处理：

如乙方不能确保开机率目标，停机每超出一个工作日，维修服务合同期限自动延长两个工作日。但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机，不计入停机率。

2、违约终止本协议：

(1) 乙方对本项目的服务应委派专人负责,在合同履行中未经业主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他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发现中标人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分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拒绝支付剩余款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2) 如果中标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年内停机超过 30 天或连续停机超过 10 天,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甲乙双方须严格按合同约定执行,如其中一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执行,由于毁约而造成另一方的损失,由毁约方承担。任何争议如经过协商无法解决,双方均可在甲方所在地的法院提出诉讼。

3、违约责任

(1) 乙方及其授权代表提供的维保服务应符合专业要求,乙方及其授权代表因操作不当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 如果签订合同后乙方的技术服务等达不到招标人要求,或不能实现其服务承诺,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且乙方不得提出任何赔偿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所有损失。

十一、争端的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除外)。

2、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则任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法院另有判决外,因解决争议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败诉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鉴定费、邮寄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3、在诉讼期间,甲乙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

十二、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有关《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之规定。甲方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等归个人所有;乙方人员不得以各种名义请、送有关

人员以谋取自身利益。如有违犯，依照国家《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
第九条等法律规定依法追究其行政或刑事责任。

十三、本合同一式 5 份，甲方 4 份，乙方 1 份，双方代表签字、
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及附件， 补充协议及附件与招
标文件、投标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内容执行完毕为本合同有效
期。

甲方（盖章）：河南省肿瘤医院

乙方（盖章）：北京京华博胜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盛超龙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1351102864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北京荣华中路支行

账号：

账号：0200300109100065283

日期：2023.7.7

日期：